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特别议案经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4、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5日——2016年9月2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下午15：00——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1号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越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131,442,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770%。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31,440,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767%。

2、参与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31,44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选举李越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1,44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 5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59%。

2.2 关于选举李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1,44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 5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59%。

2.3 关于选举张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1,44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 5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59%。

2.4 关于选举陈向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1,440,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 50,00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7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3.1 关于选举鲍恩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1,44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 5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59%。

3.2 关于选举杨忠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1,44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 5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59%。

3.3 关于选举蔡家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1,440,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 50,00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7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4.1 关于选举李卫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1,44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 5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59%。

4.2 关于选举顾庆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1,440,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9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 50,00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丹青、莫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